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志工服務細則

112 年 10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護理系(科)系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1 月 2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護理系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培養護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具有服務熱忱精神及踴躍參與多元化之志工服務，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實踐課程實施要點」，使本系學生於畢業前皆能順利完成「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」課程，特訂定「護理系(科)志工服務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　本系學生校內、外志願服務時數如下：

一、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：

(一)日四技學生於畢業前要完成 36 小時志願性服務活動，其中校外單位服務時數至少 24 小時。

(二)日二技學生於畢業前要完成 18 小時志願性服務活動，其中校外單位服務時數至少 9 小時。

(三)五專學生於本系進行志願性服務活動，視服務表現予以敘獎。獎勵標準之每次敘獎以 8 小時為單位，服務時數達 8 小時以上者，記嘉獎一次，如累計服務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，除原有敘獎外，另於公開場合頒予獎狀乙紙。

二、11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：

(一)日四技學生於畢業前要完成 24 小時志願性服務活動，其中校內志願性服務活動須 18 小時。

(二)日二技學生於畢業前要完成 24 小時志願性服務活動，其中校內志願性服務活動須 18 小時。

(三)五專學生於本系進行志願性服務活動，視服務表現予以敘獎。獎勵標準每次敘獎以 8 小時為單位，服務時數達 8 小時以上者，記嘉獎一次，如累計服務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，除原有敘獎外，另於公開場合頒予獎狀乙紙。

上述日四技、日二技學生完成畢業前校內志願服務時數之外，若有意願擔任本系志工進行志願服務者，參與期間服務表現良好，則可依五專獎勵標準方式予以敘獎。

第三條　本系志工具備資格與管理：

一、具備服務熱忱、身心狀況足以擔任該項服務工作者。

二、需利用課餘空堂時間進行志工服務。

三、志工參與各項活動時，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
四、志工若違反規範或不良言行舉止，影響校譽者，即取消當次活動志工資格。

第四條　本系招募志工程序：

一、每學期由各組(招生推廣組、課程發展組、學習輔導組、臨床實習組、職能發展組)提出活動之志工申請需求，並由系辦統一彙整後並陳請系主任核閱。

二、由系辦於系網公告招募志工之活動訊息，並於活動前將志工名單提供給予承辦之活動單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由承辦之活動單位核予志工服務證明。

第五條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